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5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曾涵微

洪正賢

被告 李政豪即展晟家電冷氣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貸款期間為5年，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005機動利息（當時為百分之2.723），以上借

01 款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
02 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
03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放
04 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
05 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114年3
06 月3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為此，爰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
11 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
12 業銀行定儲指數利率表、定儲指數利率調整內容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1至15、47至5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